**长葛市大周中德合作孵化园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二标段）**

**项目编号：长交建【2020】GZ185号**

**招标人：长葛市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招标代理公司：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葛市大周中德合作孵化园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项目（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葛市大周中德合作孵化园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项目，已由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工业【2019】140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葛市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及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编号：**长交建[2020]GZ185号

**2.2项目名称：**长葛市大周中德合作孵化园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项目（不见面开标）

**2.3建设地点：**长葛市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聚区黄金大道北侧，西昌路西侧

**2.4项目建设内容：**该工程总占地面积323286㎡（约合484.93亩），总建筑面积273486.00㎡(其中包含标准化厂房及研发中心)。规划园区道路3条，其中团结路1106.37米，兴业路943.68米，科学大道279.39米。并配套建设围墙、绿化及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系统、环境保护设施等公用辅助设施。

**2.5招标范围：**

一标：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包括设计地形图测绘、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和竣工图编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且通过施工及环保验收等工作。

二标：监理标段，包括工程总承包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

**2.6投资估算总额：**约52629.35万元

**2.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2.8工期要求：**

一标段工期：24个月

二标段监理周期：EPC总承包工期。

**2.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二个标段

一标段：长葛市大周中德合作孵化园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二标段：长葛市大周中德合作孵化园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全过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一标段资格要求：**

**3.1.1主体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以下资质：**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3）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3.1.3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与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投标人拟派项目勘察负责人应具备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资格与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委托代理人（联系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在中标后不得更换。

**3.2、二标段资格要求：**

**3.2.1、主体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2.3、人员要求**

（1）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委托代理人（联系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在中标后不得更换。

**3.3、信誉要求**

3.3.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近三年内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3.3.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

**3.4、联合体要求**

3.4.1本项目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3名（含），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双方均具法律约束力；（2）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3）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3.4.2二标段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划分标段的同一标段招标项目投标。

**3.6** 本项目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四、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下载：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5.2施工图纸下载（如有）：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投标人于开标结束后转账至支付宝账户：13298235576（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标段及公司名称）。

5.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所需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12月8日 9 时00 分。

6.3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5 楼506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及《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八、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招标人：长葛市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联系人： 苏先生

联系电话： 13653742333

地址： 河南省长葛市大周镇金汇大道西段

招标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电话： 1663749959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80号院

**九、特别提示**

**1、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2、各投标人对代理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或认为代理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有不当行为的，可致电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管股（0374-6189576），经查实后将视情况作出处理。**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使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提交后再次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担保。

4.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担保。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6.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6.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6.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5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12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评标依据**

7.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7.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1.1.1 | | | 招标人 | | 招标人：长葛市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 13653742333  地址： 河南省长葛市大周镇金汇大道西段 |
| 1.1.2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代理机构：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电话： 16637499599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80号院 |
| 1.1.3 | | | 项目名称 | | 长葛市大周中德合作孵化园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项目（不见面开标） |
| 1.1.5 | | | 建设地点 | | 长葛市大周再生金属循环产业集聚区黄金大道北侧，西昌路西侧 |
| 1.1.6 | | | 项目建设内容 | | 该工程总占地面积323286㎡（约合484.93亩），总建筑面积273486.00㎡(其中包含标准化厂房及研发中心)。规划园区道路3条，其中团结路1106.37米，兴业路943.68米，科学大道279.39米。并配套建设围墙、绿化及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系统、环境保护设施等公用辅助设施。 |
| 1.2.1 | | | 资金来源 | | 财政资金 |
| 1.2.2 | | | 出资比例 | | 100％ |
| 1.2.3 | |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 | 招标范围 | | EPC总承包阶段全过程监理 |
| 1.3.2 | | | 监理服务期 | | EPC总承包工期。 |
| 1.3.3 | | | 质量标准 |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1.4.1 | |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9.1 | |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
| 1.10.1 | |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10.2 |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10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提出 |
| 1.10.3 |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出 |
| 1.12.1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1.12 .1 | | | 偏差 | | 不允许 |
| 2.1 |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1.1 | | | 招标文件的下载 | |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
| 2.2.1 |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 时间：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
| 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提出。 |
| 2.2.2 | | | 招标文件澄清回复发出的形式 | |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作出答复。 |
| 2.2.3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 无要求 |
| 2.3.1 | |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出 |
| 2.3.2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 无要求 |
| 3.1.1 |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3.2.3 | | | 报价方式 | | 一次报价 |
| 3.2.4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的0.8%** |
| 3.2.5 | |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费率，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费率的视为废标。 |
| 3.3.1 | | | 投标有效期 |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日历天，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办理招投标相关事宜。** |
| 3.4.1 | | | 投标担保 | |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基本户转账。**  **2、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捌万元整（￥80000.00元）**  **3、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担保。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担保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基本户备案：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其开户银行及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担保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5.其他事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供应商）如需了解投标担保退还情况，请持授权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件到中心业务受理部查询，不接受电话查询。**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 |
| 3.5 | |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近年，指2017年、2018年、2019年。（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从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状况） |
| 3.5.3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近年，指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5.5 |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的年份要求 | | 近年，指2017年1月1日至今。 |
| 3.6.1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3.7.3（1）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3.7.3（2） | |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0年 12月8 日上午9 时00 分（北京时间）** |
| 4.2.2（A） |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 6号楼5楼506室） |
| 4.2.3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5.1（A）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 室（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 6号楼5楼506室 |
| 5.2（4）（A） | | | 开标程序 |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 ”按钮，开始不见面开标；点击“解密环节”按钮开始解密120分钟倒计时，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再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5)招标代理机构保存最终《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
| 6.1.1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 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6 人（含注册造价工程师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内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通过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与招标人、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 6.3.2 | |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 1-3名 |
| 7.1 | |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 1、公示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公示期限：不少于 3日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核验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在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拟任项目总监，应持以下证明材料，到项目招标单位接受资格核验：1、总监理工程师证原件、身份证原件；2、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证书、证件、证明材料原件（包括资质资格、业绩、社保等）。审核结果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并将结果（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业务科室依据核验结果按照相关程序协助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核验中发现其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行为的，或逾期未按约定接受核验（视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核验结果书面告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和公管办监管股。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通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按上述规定接受审核。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7.4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
| 7.6.1 | | | 履约担保 | | 开户银行：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户名称：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1320100180000055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  应按规定交纳履约担保或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开工建设的，招标人有权解除总承包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履约担保或者银行履约保函的缴纳或提交。履约担保缴纳时需备注项目编号：长交建【2020】GZ 185号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 |
| 类 | 类似项目 | | | | 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建过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10.1.2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 | | | | |
| 招 | |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考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 |
| 10.2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的0.8%**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 | |
| 10.3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 |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 | |
| 10.4授权函 | | | | | |
|  | | | **招标人单位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或者作为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的，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明确授权事项的授权函。**  **除授权代表外，招标人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控大厅，并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并签字登记备案、备查，监督人员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 |
| 10.5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10.6监 督 |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10.7解释权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10.8 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
|  | | |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 |
| 10.9招标人、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
| 10.10特别提示 | | | | | |
|  | | | |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4、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5、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CA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6、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6.2 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6.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4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6.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6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7、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8、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9、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10、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1、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担保；

（4）监理报酬清单（如有）；

（5）资格审查资料；

（6）监理大纲；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是在监理服务期内，在充分考虑工程性质、规模、难易程度以及工作条件等情况，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担保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3.4.2.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担保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4.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担保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担保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担保。

**1、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担保。**

2、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7、基本户备案

7.1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7.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进行系统用户注册（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7.3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8、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携带其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电话：0374-6189526

8.2 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8.3 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8.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8.5 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8.6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8.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9、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受理部办理退款手续（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4楼405室）。 电话：0374-6189133

**10、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2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10.3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经调查核实后，按有关规定处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0.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等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媒介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法定媒介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由企业住所地人社部门出具的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的社保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媒介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岗位证和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的社保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的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解密、唱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 ”按钮，开始不见面开标；点击“解密环节”按钮开始解密120分钟倒计时，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再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招标代理机构保存最终《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投标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九部委23号令于2013年3月11日修改）规定。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 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  方法 | 按照投标人监理大纲、投标报价、资信业绩部分和其他因素部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现场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随项目开标资料一并送入评标室，由专家进行评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担保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 是否提供由企业出具的授权代表、项目总监劳动合同，且由企业住所地人社部门出具的截止开标时间前，一  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网上打  印的社保缴纳凭证。 |
| 其他 | 1、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  **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30分  监理大纲：45分  其他因素：25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 | 投标报价  （30分 | 评标基准价 |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95%（含）-  100%（含）之间的投标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  通过初步评审但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控制价95%（含）-100%（含）之间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但仍参与下一阶段评标。  通过初步评审但所有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  控制价的95%（含）-100%（含）之间，则评标基准价=  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当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小于5家时，评标  基准价=（参与计算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大于等于5家时，  评标基准价=（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  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
| 偏差率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25分，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从在基本分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低5%（不含5%）后，每再低1%从满分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从基本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 |
| 2.2.3 | 监理大纲  （45分） | 1.旁站监理保证措施 | 旁站监理部位和旁站监理措施（1-3分） |
| 2.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1-3分） |
| 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1-3分） |
| 3.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1-2分） |
|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1-2分） |
|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1-2分） |
| 4.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1-3分） |
|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1-3分） |
|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1-3分） |
| 5.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文明、安全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1-3分） |
| 文明、安全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1-3分） |
| 文明、安全控制的工作措施（1-3分） |
|  |  | 6.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1-2分） |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1-2分） |
|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措施（1-2分） |
| 7.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 工作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1-2分） |
| 工作协调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1-2分） |
| 工作协调的监理工作措施（1-2分） |
| 以上各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 |
| 2.2.4 | 其他因素  （25分） | 企业业绩及实力  （13分） | 1、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职称的（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每有一人加2分，最多的4分；  3、投标人具有2017年01月0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提供法定媒介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竣工备案表）。  注：以上相关证书、业绩、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相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没有不得分。 |
|  | 服务优惠承诺  （12分） | 1.施工工期内的监理服务承诺（1-3分） |
| 2.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承诺（1-3分） |
| 3.替招标人排忧解难的措施及承诺（1-2分） |
| 4.监理期内监理部人员保持稳定措施及承诺（1-2分） |
| 5结合本项目情况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实质性服务优惠承诺（1-2分） |
| 以上各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
| 得分 | | 投标人得分=监理大纲+投标报价+其他因素部分 | |
| 定标 | |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照上述办法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  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  的得分相等时，报价低的居前，报价也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公开  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有顺序的中标候选人。  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  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  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规  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只剩一家且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人报  价中最高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
| 备注：1、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所有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应在电子版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中附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该项得分应作0分处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现场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随项目开标资料一并送入评标室，由专家进行评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 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分数汇总时，评委人数为7人以上（含7人）时，将各位评标专家对某一投标人评分中的最高分和最低分去掉后，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人数为7人以下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3.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2.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许昌市长葛市魏武路北段东侧

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32708.28 ㎡，其中新建标准化厂房 16 栋， 建筑面积 496646.02 ㎡；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17901.13 ㎡，研发中 心 1 栋，建筑面积 17901.13 ㎡；门卫房建筑面积 260.00 ㎡；并建设 堆场、道路、绿化、大门及围墙、室外综合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

监理范围及内容:包括工程总承包及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

1. 监理依据

监理合同、图纸、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

1.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满足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工作需要。

1. 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1.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三、成果文件要求

**三、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四、.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担保**

**四、监理报酬清单(如有)**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的：**（小写） %，（大写） ； ，监理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担保；

（4）监理报酬清单(如有)；

（5）资格审查资料；

（6）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标段 |  | | |
| 投标人 |  | | |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范围 |  | | |
| 投标报价 | **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的%**  **（大写）** | | |
| 监理服务周期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优惠与服务承诺 |  | | |

投 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为我公司处理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事宜的唯一授权委托人，该项委托权不得转让。

我承诺：该授权委托人系我单位在职人员，所提供的资料中如有虚假内容，愿意被否决或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书作出技术性补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受委托人： （签字）

年月日

## 三、投标担保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四、监理报酬清单（如有）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监理大纲**

1、质量控制

2、进度控制

3、造价控制

4、安全措施

5、旁站监理措施

6、档案及合同管理

7、工作制度

8、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证明材料**